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03.htm（2002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7次会议通过）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你院陕检发研[2001]159号《关于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在机构改革过程中虽尚未列入公安机关建制，其工作人员在行使侦查职责时，实施渎职侵权行为的，可以成为渎职侵权犯罪的主体。此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